
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 EPC+O 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1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 EPC+O 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 EPC+O 项目已由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308-410122-04-05-603510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且资金已落实，现采用 EPC+O 模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编号：YJGC2023-018

进场编号：牟公资建 2023-0823-057

2.2、项目名称：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 EPC+O 项目

2.3、项目概况：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项目内容包含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及产业招商发展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等。

2.4、建设地点：郑州市中牟县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怡景路与远航路交叉口西北角

2.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6、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2.7、招标控制价：800 万元（EPC）；产业招商发展服务费及展览服务费费率为 1.5%（基数为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及展览服务收入）。

2.8、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设施采购安装（不含家具、设备）、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产业招商发展服务及展览服务（包含产业招商服务、会议会务展览活动服务）等内容；

2.9、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10、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

3.2.1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须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执行。

3.2.2 设计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2.3 施工技术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阶段、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投标人为失信被执行人须取消其投标及中标人资格。

3.5 其他要求：

（1）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近六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

（2）联合体成员数不得超过 2 家，且各联合体成员均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协议应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8 时 00 分至 2023 年 9 月 7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本项目投标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zmxggzy.com），进行投标人/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完成后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现场审核，现场审核需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需在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办理 CA 锁，办理完毕携带 CA 锁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中牟县房产交易大厦 18 楼）审核激活，投标人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招标文件（含.ZMTF 格式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招标文件不再提供。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标书费：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x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

3、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各投标人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4、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无需现场提交原件。

6、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mxggzy.com/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7、投标人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8、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V1.0》。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七、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或银行汇款的方式。

2、投标保证金金额：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3、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mxggzy.com/>) 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申请银行投标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

4、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获取方式：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zmxggzy.com/>) 进入本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或工程业务查询“保证金入账查询”中即可获取银行汇款缴纳的随机生成的账号。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设路与万洪路交叉口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13283850536

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 60 号 14 层 1404 号

联系人：刘先生、张先生

联系方式：15515954511、15803812000

发布人：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发布时间：2023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建设路与万洪路交叉口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1328385053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建设工程咨询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 60 号 14 层 1404 号 联系人：刘先生、张先生 联系方式：15515954511、15803812000
1.1.4	项目名称	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 EPC+O 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中牟县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怡景路与远航路交叉口西北角
1.1.6	招标编号及进场编号	招标编号：YJGC2023-018 进场编号：牟公资建 2023-0823-057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设施采购安装（不含家具、设备）、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产业招商发展服务及展览服务（包含产业招商服务、会议会务展览活动服务）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独立法人单位；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该项目的招标活动； （4）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此予以认可。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内容负有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48 小时内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48 小时内 投标人应注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浏览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自行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风险或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相关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签订合同前的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等
3.2.4	投标限价	本项目费用由设计服务费（含设计、相关技术服务等除工程建安费外的一切费用）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 招标控制价：800 万元（设计服务费招标控制价：27.5 万元，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772.5 万元）； 产业招商发展服务费及展览服务费费率为 1.5%（基数为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及展览服务收入）。
3.2.5	付款方式	1.工程款：每月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确认审核后已完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款（最终结算价款=经审计确定的工程价款*（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竣工验收后半年内支付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2.设计服务费：方案效果图确定，提交文本经甲方确认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价款的 60%，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版材料表提交甲方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价款的 3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盖章之前支付设计服务费价款的 5%。 3.产业招商发展服务及展览服务费：1.先服务再付费，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 5 日前提供完税发票，甲方签署付款凭证交付财务支

		付当月服务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贰万元人民币。</p> <p>3.银行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 开具方式：登录中牟县电子保函平台 (http://39.106.38.212:8012)，选择申请保函-点击投标保函立即开具-手机登录-填写申请资料开具投标保函。</p> <p>4.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汇入如下指定账户，退还时退至投标企业基本账户。投标单位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在备注栏中备注项目编号，否则其投标保证金缴纳无效。投标企业应一次足额缴纳保证金，否则会被电子系统认定无效缴纳。（一律不准缴纳现金，否则将视为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而被拒绝投标。） 户名：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 [中牟农村商业银行(001250118000017682187)] [邮储银行中牟支行(94100101003264667101962)] [郑州银行中牟支行(888100080060607)] [交通银行郑州中牟支行(84118999910100041005770)]</p>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请各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跨行、跨地区以及其他各种有可能耽误投标保证金到账的时间）；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 各投标人应注意银行转账的时间差及时交纳好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指定账户，以银行到帐日期为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友善提醒：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转账情况按到账时间计算，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为确保各投标人顺利参加投标建议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前三天转账。</p>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2 年度（若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加盖公章或签字，公章可以是电子公章或企业公章，签字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签名（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盖章均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电子版	网上递交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3.7.5	投标文件网上递交	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随机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7.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须经招标人论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实施，所有施工图须经发包人委托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合格。	
10.2	本项目中标人须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10.3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4	由 中标单位提供而在实际过程中若因资料的缺失及设计的缺陷而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此风险由 中标单位承担。	
10.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超过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限价，超过或高于者做废标处理。	

10.6	<p>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施工技术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p>
10.7	<p>投标人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 2.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3. 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zmxggzy.com）“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p>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现场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10.8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规定累计计算。</p>
<p>此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 EPC+O 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 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技术部分；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业绩
- (九) 承诺书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投标人认为对自己有利的相关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中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本项目费用由设计费（含设计、相关技术服务等除建设工程建安费外的一切费用）和建设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

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适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规定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1）投标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 （2）投标人电子 CA 对网上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投标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 （4）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网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法定数量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法定数量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者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权重	投标报价： <u>40</u> 分 技术标： <u>45</u> 分 其他因素分： <u>15</u> 分
2.2.2	EPC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如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含 5 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的 50%+拦标价的 50%；如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5 家，则评标基准价为所有参与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50%+拦标价的 50%。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形式和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2.2 (1)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beta = (X_i - D) / D \times 100\%$ X _i 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D 为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2</u> 位小数
2.2.2 (2)	EPC 投标总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总报价得分分值按内插法计算。
2.2.3	产业招商发展服务及展览服务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产业招商发展服务及展览服务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 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45)	1.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4 分)	方案先进、针对性强、合理；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2-4 分) 方案较先进、合理但针对性不强；各分项工程方案完整 (0-2 分)
		2.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4 分)	结合工程实际，分析准确、到位及对策有效 (2-4) 结合实际及准确性一般，对策一般合理 (0-2)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2-4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较为完整 (0-2 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 分)	优良 (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求) (2-4 分) 一般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要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1-2 分) 不足 (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安全，考虑不太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0-1 分)
		5. 安全、文明、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2-4 分) 措施较有针对性、合理，基本可实施 (1-2 分)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0-1 分)
		6. 组织机构及管理员、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组织机构模式完全满足工程设计、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2-4 分) 组织机构模式基本满足工程设计、施工需要，各部门责任、任务明确；劳动力配备计划及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基本合理、可行 (0-2 分)
		7.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2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周全、到位，针对性强 (1-2 分) 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 (0-1 分)
		8. 扬尘治理措施 (2 分)	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实施性强 (1-2 分) 措施较合理、针对性和实施性一般 (0-1 分)
		9. 设计思路 (5 分)	设计总体方案应包含 1、现状分析 2. 设计思路 3、设计工作目标 4. 室内空间功能划分 5. 各空间室内效果图及材料分析等。。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10. 设计技术要求 (6 分)	设计技术要求应包含 1、设计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2、设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 3、合理化建议 4、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横向比较后在 0-6 分之间酌情打分

		11. 产业招商发展服务及展览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产业招商发展服务及展览服务方案的整体思路与内容及可行性、准确性进行横向对比在 0-6 分之间酌情打分
2.2.4 (2) 综合部分	其它 (15分)	企业业绩 (2分)	1、投标人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均可)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承揽过类似的业绩的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要求投标文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企业荣誉 (2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 (或联合体成员) 每获得一个省级以上 (含省级) 荣誉奖项 (如中州杯、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 得 1 分, 此项最多得 2 分。以上奖项提供获奖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时间以证书时间为准。
		服务承诺 (11分)	1、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 协调周边关系,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其他实质性承诺的得 0-2 分 2、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人员到岗的情况、不发生质量事故承诺书和安全事故承诺书 0-2 分 3、在资金不到位、冬雨季及秋收季时, 保证连续施工的相关承诺 0-2 分 4、承诺设计成果文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并通过审批 0-2 分 5、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0-3 分
以上如有缺项, 该项得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其他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展览馆改
造提升 EPC+0 项目

EPC+0 合同

(内容仅供参考, 以最终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

一、合同协议书

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 EPC+O 项目

发包人： 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名称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 (10)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合同谈判、纪要文件；
- (1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承包方式：EPC+O（即：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修复、保修、产业招商发展服务及展览服务等内容）。

4、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设施采购安装（不含家具、设备）、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产业招商发展服务及展览服务（包含产业招商服务、会议会务展览活动服务）等内容；

5、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其中设计：_____；施工：_____；产业招商发展服务费及展览服务费费率为___ %（基数为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及展览服务收入）。此价款仅是签订合同时的暂定合同总价，具体合同价格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7.1.1 条执行。

6、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7、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工程设计、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移交前维护、办理移交手续、移缺陷责任修复、缺陷责任期内保修等内容。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年__月__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日历天。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七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监督人一份。

13、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单位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帐 号：

承包人（盖单位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订。

二、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技术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中载明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8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施工图设计所做的改变。

1.1.6.4 政府处罚指令：指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或承包人实施某项变更、赶工、暂停、修改等活动的指令。

1.1.6.5 政府行政指令：指由于政府机关及有关职能部门工作原因要求承包人暂时停工或其他配合事项等活动的指令。

1.1.6.6 施工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施工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并能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施工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工程量清单；
- (9)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
- (10)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合同谈判、纪要文件；
- (1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
- (13)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见附件一）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

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承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

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任何工作；
- (2) 根据第 11.1 款、第 12.1 款、第 12.2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始工作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暂停工作后的照管及复工通知；
- (3)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4) 审查批准规范、标准或设计的变更；
- (5)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
- (6) 审查变更金额；
- (7) 审查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人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

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发包人。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 _____

4.3 分包和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4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5 施工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3.6 施工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向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4.3.7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且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格式见附件三：《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表》）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见附件四），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进度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保证原始资料的真实性，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

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2.3 年度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进度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4.12.4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进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季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4.14 合同价格的充分性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确信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包括根据暂列金额所承担的义务，如果有），以及为正确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全部有关事项。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概预算编制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设计文件审查分为发包人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审批两阶段。

5.3.2 承包人在设计文件完成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对承包人设计文件是否达到审查要求做出决定。发包人将聘请设计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对设计及投资控制进行咨询。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设计文件达到审查要求,发包人将在做出决定后 14 天内召开设计预审会。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设计文件达不到审查要求,发包人将说明理由,并要求承包人修改、完善设计,直至设计文件达到审查要求,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5.3.3 发包人设计预审会审查承包人设计文件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按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承包人将修改、完善后的设计文件报送给发包人后的 14 天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设计文件提交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发包人的审查通过并不能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5.3.4 对于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设计文件。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资料,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资料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见附件五）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复核，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

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

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误的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6)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并经发包人批准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顺延。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且在关键线路上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12.1.2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责任。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

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

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4.4.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14.4.2 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4.4.3 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不必然导致合同价格的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见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生变更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5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暂估价

15.5.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5.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5.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6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

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银行转账或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银行转账或保函，预付款银行转账或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银行转账或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服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

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条款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专用条款第 17.3.3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条款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专用条款第 17.3.3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承包人负责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全部试运行费用。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批准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单项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竣工清场

18.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

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6.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7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8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人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8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

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

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无偿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直接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6.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竣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包含律师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 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专用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1.1.2.3	承 包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3	1.1.2.9	监 理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4	1.1.4.5	缺陷责任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u>12</u> 个月
5	4.1.1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当地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6	4.2.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	5.5.1	竣工资料份数： <u>6</u> 份
8	5.5.2	竣工图纸的份数： <u>6</u> 份
9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10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11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发出中标通知之后 45 天之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 <u>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15 天之内</u>
12	11.5	逾期竣工违约金：
13	11.5	逾期竣工时间违约金限额： <u> </u> %签约合同价
15	17.2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3%</u>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格的 <u>3%</u>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8.5.1	单项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23	19.7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 19.7 款规定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价格清单：即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评审部门审定的已标明价格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对其的说明和表格。

1.1.2 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约定为：

(1) 承包人应按下述约定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送审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0 天之内；份数：3 份。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根据发包人设计预审会审查意见修改后的设计文件的期限：提出预审意见后 5 天之内；份数：3 份。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正式施工图汇总文件（含概预算及可编辑的电子版设计文件）：认可后 10 天之内；份数：5 份。

(2) 施工图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0 天签发施工图设计修改文件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3) 所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经过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未经发包人签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用于工程施工。发包人签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审查按第 5.3 款和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约定为：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项目建议书、立项批复及路网规划图；

提交份数：1 份

如发包人提交的资料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会同承包人向有关部门要求进一步补充资料。

1.7 联络

1.7.1 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通讯地址视为有效的通讯地址。寄件方按照该通讯地址以邮政挂号、特快专递寄出的信函在寄出后第 5 天视为已送达给收件方。如果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寄件方按原通讯地址寄出的信函在寄出后第 5 天视为已送达收件方。

1.11 知识产权

1.11.1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中如包含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独立建筑师提供的建筑艺术造型等，发包人应会同承包人请求有关部门组织专利商或独立建筑师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1.11.2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资料和信息，发包人、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其他人。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有重大错误且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核实和预计的；

(2) 发包人要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约定为：

2.3.1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或永久占地的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4.12 款规定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在承包人开始施工之前，对承包人开始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始施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3.2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征(占)地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但费用不予增加；由于社会问题(如征地拆迁未完成等)造成的工程停滞不能正常施工的情况，发包人应考虑工期适当顺延，但费用不予增加。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征(占)地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3.3 由于承包人设计、施工失当等原因造成永久征(占)地或临时占地费用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4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施工道路等临时设施(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所有临时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系的畅通。因承包人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造成水系中断，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道路路面设计标高以上的土方及障碍物清理。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约定为：

(1) 发包人有义务监管承包人的质量、安全、进度、工程保通、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以及文明施工情况。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发现或者预计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工程保通、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以及文明施工不满足相关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程内容委托给其他单位承担，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予以相应扣减)。

(2) 甲方负责道路施工期间安全、质量监管及后期竣工验收工作。

(3) 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组织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清单编制工作，协调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独立评审、协调经济责任审计中心进行审计，作为双方进度款支付和费用结算依据，且所有变更签证部分均执行中标固定费率。

(4) 接受并配合政府对项目的审计以及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

2.8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受其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负责处理本合同项下所有事宜。

3. 监理人

3.1 监理的职责和权限

3.1.1 本项目的监理单位名称、工程总监姓名、监理的范围、监理的内容、监理的权限为：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监理的内容、监理的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所签的《委托监理合同》为准。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如下：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在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农民工工资保证条款。承包人和分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承包人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直接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2) 发包人将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每次进度付款时，发包人应以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为基数扣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设期内，承包人应按季度向发包人提供已全额支付季度农民工工资的证明，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将相应季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如果承包人不能提供季度农民工工资已全额支付完毕的证明，承包人应按第 22.1 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_____/_____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设计、实施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2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格式见附件三：《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表》)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承包人按下表所列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不排除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和经历人员的责任。未经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的，承包人按下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必须重新向发包人履行报批手续。若发包人认为上述人员能力或工作态度不能满足现场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进行调整更换，承包人须重新向发包人履行报批手续；3 天内不到

位或不予更换的，参照下表中“同意更换违约金数额”项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姓名	担任职务	同意更换违约金数额 (金额/每人每次)	未经同意更换违约金 数额 (金额/每人每次)
	项目经理	5 万元	10 万元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万元	2 万元
	设计负责人	1 万元	2 万元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0.5 万元	1 万元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每超过一天，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采用：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约定如下：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进度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0 天之内；份数：3 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的期限：承包人进场之日起 14 天内；份数：3 份。

监理人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进度计划与设计及施工组织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发包人和监理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单项工程名称，分月、季、年度开工时间、结束时间，人员配置劳力计划，主要材料计划（含地材），主要机械设备配置计划、主要检测和测试仪器设备计划。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分部分项（月、季、年度）开工时间、结束时间，关键工程控制方案及措施，人员配置劳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时间及配置计划，主要材料（含地材）供应计划及采购运输方式。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及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约定为：实际进

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约定为：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增加：

4.12.5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月度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每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4.12.6 周计划

承包人在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周计划，周计划必须保证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应在每周的周五前提交给监理人。

4.13 质量保证

4.13.1 发包人应与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制定本项目《工程安全质量违约责任书》（以下称“安全质量违约责任书”）等质量管理文件。凡监理人、承包人有不符合国家规范、设计等相关要求的，按《安全质量违约责任书》要求进行处理。

4.13.2 设计的质量保证。承包人按设计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地进行设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因为设计缺陷而发生设计变更，否则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设计

5.3 设计审查

5.3.1 如政府主管部门认为承包人设计存在缺陷而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的；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主管部门未审批通过的，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5.3.2 发包人有权在本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合理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3.3 设计审查会发生的费用、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咨询审查单位的设计文件审查费用以及承包人修改或完善设计文件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属于用于永久性工程建设的大宗材料和设备，应按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采购。承包人在采购上述材料和设备的全部过程，须接受发包人监管，承包人对材料厂家考察或审核过程应邀请业主和监理共同参与。

(2) 总承包人须制定“材料及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并将其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有权对其采购的程序，采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承包人应将采购结果报发包人核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用于永久性工程的材料及设备采购的监督，并不减轻或解除合同规定的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发包人对总承包人与供货方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承包人为永久性工程保管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且所有权归发包人的，在竣工验收完成后，剩余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无偿移交给发包人。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

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1.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为监理和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采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采用：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约定为：中标通知之后 45 天之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的期限约定为：在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后 15 天之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开始工作条件为：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要求，人员和设备已经到达施工现场。在符合上述开工条件后，监理人或发包人即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承包人须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开始工作。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及大风浪、海啸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三十年（1990-2020 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5) 受本子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约定为：每延期一天，扣除工程款人民币_____万元整，逾期竣工时间违约金限额约定为：_____%签约合同价；延期造成的利息增加不予计取，扣除的违约金不计息。

11.6 工期提前

合理化建议提前竣工的奖金：无。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的暂停是执行政府处罚指令时，发包人应不承担任何暂停的后果。

发包人的暂停是执行政府行政指令时，发包人应承担导致的相应损失，导致工期延误且在关键线路上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1.2

(1)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及施工现场停水、停电;

(2) 设计错误返工或设计延误;

(3) 地方百姓阻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全部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和备品备件等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提交份数为 3 份。

(2) 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检，承包人也可邀请发包人参检。

(3)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收到邀请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发包人参检时，在收到本款(1)项承包人发出的报告后 7 天内通知承包人。

(4)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5)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在收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6)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的质量责任。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权

15.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设计阶段

1) 改变“发包人要求”；

(2) 施工阶段(指承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的阶段)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改变“发包人要求”。

15.1.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估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价格调整的情形按下述约定执行，但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并不必然导致合同价格的调整。

(1) 所有变更签证执行相关规定的审计，发改，财政，施工，监理，建设六方签证有效，变更签证增加金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的 10%；

(2) 对于合同“价格清单”中固定总价的分项子目，由于变更导致工程数量变化，但无论工程量增加还是减少，合同价格清单金额不变。

(3) 对于合同“价格清单”中固定总价的分项子目范围以外的变更，按照下述原则办理：

(4) 对于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采用该项目单价；

(5) 没有适用的但有类似变更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

(6)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的变更项目，由监理人参考承包人投标报价原则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并与承包人协商，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4) 所有变更估价内容均执行中标固定费率，以审计部门最终审计为准。

15.5 暂估价

采用暂估价 (B)：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计日工

所有发生的计日工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本合同不再另行计取计日工费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材料、设备、机械、人工单价调整按当地当期发布的信息价、人工及机械调整文件进行计算或调整，如未有的，按双方认可的价格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征得甲方同意后可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计量

17.1.1 合同价格

(1) (按建设期间最新的适用定额及当地有关的造价文件等进行计价,定额预算不下浮。材料、设备、机械、人工单价调整按当地当期发布的信息价、人工及机械调整文件进行计算或调整,如未有的,按双方认可的价格进行调整)。

(2) 合同价：_____ (暂定)，其中设计：_____ 施工：_____；产业招商发展服务费及展览服务费费率为__% (基数为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及展览服务收入)。

(3)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17.1.2 计量

(1) 设计费

1)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设计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阶段性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2) 施工合同价款 (含材料、设备、设施等)

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 计量方法

承包人应将施工合同价款（含材料、设备、设施等）按估（概）算项目的分项进行分解，并编制价格清单，报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工程分项计量支付的依据；监理人按照此价格清单各子目单价和核实后的各子目工程量实际完成情况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对承包人进行计量。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未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合格的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量；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新增工作量，也不予计量。

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2 预付款

本合同工程无预付款。

17.3 工程款付款方式及时间

17.3.1 付款方式及时间

17.3.1.1 工程款：每月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确认审核后已完工程量的 80% 支付工程款（最终结算价款=经审计确定的工程价款*（中标价/招标控制价）），竣工验收后半年内支付工程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17.3.1.2 设计服务费：方案效果图确定，提交文本经甲方确认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价款的 60%，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电子版材料表提交甲方签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服务费价款的 3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盖章之前支付设计服务费价款的 5%。

17.3.1.3 产业招商发展服务及展览服务费：1. 先服务再付费，按月支付，乙方于次月 5 日前提供完税发票，甲方签署付款凭证交付财务支付当月服务费。

18.8 竣工后试验

采用：竣工后试验（B）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国家和省市建设工程法规、规章，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相关专业工程保修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按国家相关规定计算至规定的年限止。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投保约定如下：

保险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金额：不低于签约合同价金额。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询。

保险期限：开始工作日期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1.2 承包人投保。

约定如下：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自询。

保险期限：开始工作日期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约定为：开始工作日期之前 14 日之内。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约定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约定为：政府行为，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求强制停工。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0) 承包人不能按专用条款 4.1.10(2) 目约定提供季度农民工工资已全额支付完毕的证明；

(11) 承包人填报的工程量与实际施工进度不符；

(12)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除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 12 种情形外，以下情形也属于承包人违约：

(1) 人员和设备违背合同约定：

1) 在签订合同后人员和设备不按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进场；

2) 在施工期间擅自更换指挥长或项目经理，且更换的指挥长或项目经理低于原项目经理的资格；

3) 在施工期间擅自更换技术人员，且更换的技术人员低于原有技术人员的资格；

4) 安全人员或者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承诺到位，或无正当理由随意更换；

5) 主要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承诺或工程需要到位。

6) 未按规定与雇佣劳务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

(2) 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违背合同约定：

1) 以各种形式拒绝或阻碍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或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不执行正式工程检查中实体的质量抽测；

2) 未对职工或雇员进行质量安全专项教育和培训；

3) 未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或质量保证措施，以及特殊季节施工预防措施；

4) 未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5)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6) 不按设计图纸施工，不按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

7) 未经监理签认的情况下进入下道工序或分项工程；

8) 违抗监理下达的停工指令；

9) 直接使用未经检验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

10) 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

11) 将原材料混乱堆放，且降低其质量；

12) 施工现场管理秩序混乱；

- 13) 内业资料不完整、不规范;
 - 14) 工地实验室不符合要求;
 - 15) 试验检测数据或内业资料弄虚作假;
 - 16)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17)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 导致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18) 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竣工验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或拖延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拖延或拒绝履行保修义务。
 - 19)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20)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21)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始工作。
- (3) 资金及财务管理违背合同约定:
- 1) 未建立健全完善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 2) 工程变更、支付报表弄虚作假, 填报的工程量与实际施工进度不符;
 - 3) 流动资金不满足工程建设, 挪用工程款项, 造成管理混乱、进度滞后;
 - 4) 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
- (4) 安全生产方面违背约定:
- 1)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或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2) 项目经理不具备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具备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3) 未对作业人员或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并且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 4)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5)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 6) 使用的特种设备机构检测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未取得安全使用证, 未设置安全标志;
 - 7)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8) 储存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并且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 9) 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评估、监控, 未制定应急预案;
 - 10)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时, 无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11) 将储存的危险物品置于车间、仓库与员工宿舍等同一座建筑内, 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
 - 12) 遇生产安全事故不及时、如实报告, 隐匿事故真相;
 - 13) 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 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抢救; 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 14) 挪用安全生产费作其他用途;
 - 15)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
 - 16)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无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验算;
 - 17) 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未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 18)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
 - 19) 对监理人、发包人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 不及时整改;

20) 无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未落实人员、器材和组织演练;

21) 未对施工现场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环保方面违背合同约定:

1)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

2) 将施工产生的废渣随意堆放或丢弃, 废水随意排放;

3) 在施工中破坏生态环境;

4) 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 且未及时组织治理;

5) 生活区、办公区设置杂乱, 卫生环境恶劣;

6) 乱占土地、草场, 且对临时占用的农田、林地等不及时复垦或恢复原状。

(6) 其他违约行为:

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行贿、受贿行为, 并构成犯罪;

2) 因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3) 违反发包人要求和管理办法。

(7)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设计义务:

1) 若承包人将本合同设计工作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 作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相关部委现行技术标准或规范、规程进行设计, 或未依据相关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 或承包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设备或设备的生产厂、供应商等。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5% 作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 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 (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 则每延期 15 天 (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并在支付设计费时扣除, 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2% 作违约金。

4) 因设计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 由承包人继续完善设计任务, 并应视造成损失浪费大小减收或免收设计费。对于因设计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者, 承包人除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还应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进行赔偿。

5) 承包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 或未能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或完成变更设计, 每延期 15 天 (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2% 作违约金。

6)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的事故, 承包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 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 并应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进行赔偿。

7) 未经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调整、变动设计负责人和设计代表,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擅自调整、变动参与工程设计的总负责人的按 5 万元/每次, 擅自调整、变动设计代表的按 2000 元/每次) 并从设计费中扣除。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有关承包人违约金的具体规定, 除“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设计义务”已在上述条款明确规定外, 其他方面的规定按发包人另行制定的《工程质量违约处罚实施细则》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违约处罚实施细则》执行。

22.1.1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除赔偿直接损失外, 另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20% 违约金。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2.1.2 承包人发生专用条款第 22.1.1 (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应按实际进度与填报进度之差计算的差额价格的十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1.3 若因承包人对外拖欠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单位工程款、劳务费、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情形，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

22.1.4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或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费用。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执行。

25. 安全与质量目标

25.1 安全保证目标

承包人对安全负总责，同时应加强安全检查和监督，杜绝因管理不善或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而发生施工安全责任死亡事故、道路交通安全死亡事故、职工劳动工伤死亡事故和责任火灾事故；确保不发生 1 次死亡 3 人以上的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遵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保证工程的安全和性能。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能。发包人仅对承包人的工程安全和现场安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不承担任何安全管理责任。

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若每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25%，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5.2 质量保证目标

承包人对质量负总责，同时应加强工程质量管理 and 监督，确保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合格。

承包人的竣工质量目标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的 50% 作为违约金进行扣除；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使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发包人将与之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修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亦由承包人承担。其履约担保若为银行出具履约银行转账或保函，发包人将依法要求出具银行转账或保函的银行按其担保额度全额支付给发包人。

26. 审计

26.1 发包人与承包人均应配合政府审计部门工作。

26.2 当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并向发包人提交全部竣工文件并归档后，由发包人统一安排向政府审计部门提请工程审计。

26.3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政府审计部门结果无异议的，均应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政府审计部门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国家法律的有关部门规定向有权机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维护其权益。

附件一：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总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人员安排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安排表

姓名	拟担任职务	计划进退场时间	个人简历
	项目经理		
	施工技术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设计代表		
	施工质量负责人		
	施工安全负责人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附件五：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协议

发 包 人：_____

总 承 包 人：_____

为全面履行双方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内容，明确各方在项目管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范围：详见合同

二、发包人的职责

1、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及地方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与政策，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法令、条例。

2、应根据项目建设特点建立健全自身的安全生产监督体系，落实安全生产监督责任，按照合同及有关规定对从业单位的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3.按照“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4.应加强工程建设过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督促总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质量责任情况、现场施工情况进行检查。

5.应制定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与总承包人共同建立起应急体系的联动机制，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反映灵敏、行动迅速、处置得力。

6.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并及时赶赴施工事故现场。

7.不得要求总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等。

8.在编制建设项目财务计划时，应将安全设施所需费用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发包人有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审查的权利，同时有对安全生产费用支付的义务。

三、总承包人的职责

总承包人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全面履行安全管理职能，认真贯彻各级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承担安全生产工作的直接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与操作规程，依法设置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明确安全专项工作的责任人。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的人员与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规定

的最低标准。安全机构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 总承包单位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一般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1%。并须建立安全费用管理制度，明确提取、管理、使用程序，建立安全费用专门台账，专款专用。

4. 必须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依法存储、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费。并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5. 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总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如出现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应妥善保管，还须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施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总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8. 应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不得以货币或则其他物品替代劳动防护用品。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部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应当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依法组织相关人员、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岗位操作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还须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教育培训。

10. 应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健康培训，普及职业健康知识，督促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

11. 应对接触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健康培训，普及职业健康知识、督促从业人员遵守职业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

12. 加强现场管理，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加强危险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规程、作业规程、操作规程组织生产，从严查处“三违”现象。

13. 应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技术进步，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并掌握其安全技术特征，及时淘汰陈旧落后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与技术。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4. 对于安全设施、设备按照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安全设施，设备正常运转，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维护、保养、检测要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15. 总承包人的生产区域、生活区域、储存区域之间要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生产区域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封闭施工现场、生产场所或者堵塞员工宿舍的安全通道。

16. 定期组织现场安全检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当按照事故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和整改计划，限期整改。现场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时要立即停止作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存在险情时必须立即将人员撤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上报。

17. 总承包人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

理和建档监控制度。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8. 要加强重大危险源管理，依法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况，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9. 进行爆破、吊装、或进入其他受限空间等危险作业时，要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有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20. 应建立安全生产激励和约束机制，逐级、逐层次、逐岗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21. 结合实际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配备相应的物资和设备，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使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有效运用预案。

22.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总承包人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隐瞒安全生产事故。

23. 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果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要依法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四、附则

1. 本协议书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双方应高度忠实本协议，将相关责任落实到实处。总承包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若总承包人没有履行应尽职责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其承担全部责任。若存在分包单位，总承包人应与分包单位签订相关的安全管理协议，但不免除总承包人的安全主体责任。

3.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简介

1、项目名称：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 EPC+O 项目

2、项目概况：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项目内容包含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及产业招商发展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等。

3、建设地点：郑州市中牟县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怡景路与远航路交叉口西北角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标段，

6、招标控制价：800 万元（EPC）；产业招商发展服务费及展览服务费费率为 1.5%（基数为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及展览服务收入）。

7、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设施采购安装（不含家具、设备）、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产业招商发展服务及展览服务（包含产业招商服务、会议会展展览活动服务）等内容；

8、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9、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二、工程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服务、工程竣工验收等）、设施采购安装（不含家具、设备）、施工、竣工验收、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期内保修，产业招商发展服务及展览服务（包含产业招商服务、会议会展展览活动服务）等内容；

三、建设方案及要求

（一）设计理念：专业、高效、环保、绿色、美观、节能、相互协调。

1、方案设计原则：

（1）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展览中心提升，必须对项目进行认真分析研究和设计；在进行内部设计时，应按照“全面规划、分步实施，突出服务、提高质量”的指导思想，主要遵循合理化、标准化、经济化等原则。

（2）设计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强制性条文规定。

（3）在经济合理的条件下，考虑建设的远近结合、分期发展，处理好近期与远期、新建与改建、局部与整体的关系，要便于工程实施，有利于缩短工期。。

（4）高起点、高标准的进行设计，充分考虑国家对节能减排的要求，尽可能采用新技术降低能耗。体现“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

（5）工程设计中同时考虑可持续发展原则，兼顾环境、经济等方面综合因素。

（二）建设方案要求：

（1）建设内容及规模：

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项目内容包含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及产业招商发展服务、会议展览服务等。

四、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二) 主要标准、规范:

本工程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规范的要求,

五、时间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六、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按招标文件中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七、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 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项目建议书及相关批复文件。

八、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征地或永久占地的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规定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 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在承包人开始施工之前, 对承包人开始施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 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始施工; 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 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 通知承包人使用, 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

(2)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征(占)地手续, 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但费用不予增加; 由于社会问题(如征地拆迁未完成等)造成的工程停滞不能正常施工的情况, 发包人应考虑工期适当顺延, 但费用不予增加。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征(占)地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由于承包人设计、施工失当等原因造成永久征(占)地或临时占地费用增加,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电、施工用水、施工进场道路等临时设施(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用水、用电手续)。所有临时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其费用。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系的畅通。因承包人未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当造成水系中断, 引起的所有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九、其他要求

(1)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专业人员技术经验满足项目要求, 相关人员持证上岗, 精心作业、安全作业。

(2)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协助业主办理相关手续、资料、备案手续的审批, 保证相关资料、档案齐全。

(3) 分包: 所有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依法进行分包, 分包人须满足相关资质要求, 不得二次分包。

(4) 设备供应商: 主要材料、设备的供应商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5) 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的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中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3. 项目建议书及相关批复文件。
4. 发包人现有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技术部分；
- (六) 项目管理机构；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业绩
- (九) 承诺书
- (十) 服务承诺
- (十一) 投标人认为对自己有利的相关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_____ 元 (设计投标报价：_____，工程建安费报价：_____)，产业招商发展服务费及展览服务费费率为____% (基数为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及展览服务收入)。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设施采购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办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移交前维护、缺陷责任期修复，产业招商发展服务及展览服务 (包含产业招商服务、会议会务展览活动服务) 等内容，实现工程目的。

2.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 (4) 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保证金、以及建筑工程类相关保险。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4.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 标 总 报 价：大写： 小写： 设计服务费报价：大写： 小写： 工程建安费报价：大写： 小写： 产业招商发展服务费及展览服务费报价：产业招商发展服务费及 展览服务费费率为__%(基数为当年新增落地投资额及展览服务 收入)。		
项目经理		证书名称 及编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		证书名称 及编号	
设计负责人		证书名称 及编号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		
投标工期			
缺陷责任期			
备注	我方承诺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保证金、以及建筑工程类相关 保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招标投标过程中的质疑投诉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电话： 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函

致（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以下要求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技术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格式自拟：
2. 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劳动合同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资格等级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其他人员附身份证、执业证书（从业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如有）等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祥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规划展览馆改造提升 EPC+O 项目

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二) 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无此类情况，投标人需附近年无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定义的范围填写。

八、业绩

(一)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的证明资料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的证明资料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
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
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承诺

十一、投标人认为对自己有利的相关资料

- 1、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保证金缴纳回执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及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仅附联合体牵头人即可）
- 2、其他资料